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苏0506破10号之七

2019年3月29日,本院裁定受理苏州爱心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截至2019年6月28日,有17家单位(个人)向苏州爱心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有7家单位(个人)补充申报债权;合计申报债权金额是55674381.72元。管理人认定职工债权1930841.3元;税务债权10072.22元;普通债权42948183.46元;不予认定金额10785284.74元。其中,对于一债会前申报的17笔债权,管理人编制了债权表,并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对于一债会后申报的7笔债权及原认定待定债权,管理人根据补充申报材料作了审查认定和调整,并于2019年10月11日向全体债权人寄送了最新债权表(截至2019年9月30日),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及后续补充审查情况,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

本院认为,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后续核查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刘凤等24位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刘凤等二十四位债权人的债权成立(详见债权确认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金美珍

审判员 周 宏

审判员 韩亚光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顾 琪

附表:

苏州爱心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债权人债权确认表

编号	债权人	债权数额(元)	债权性质
1	刘凤等 159 人	1930841.3	职工债权
2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10072.22	税收债权
3	苏州艾诺斯轴承机电有限公司	5006	普通债权
4	苏州市林祥纺织品有限公司	603109.93	普通债权
5	周苏华	180000	普通债权
6	盛伟明	682736	普通债权
7	丁家仓	620946.67	普通债权
8	苏州市吴中区用直金伟不锈钢店	76520	普通债权
9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宏伟布店	34380.2	普通债权
10	庄健	444515	普通债权
11	苏州亨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0700000	普通债权
12	张得坡	538360.65	普通债权
13	上海润信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38680	普通债权

14	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52265.30	普通债权
15	钱小明	485258.5	普通债权
1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3700678.01	普通债权
17	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690669.46	普通债权
18	苏州南宝地面工程有限公司	147190.78	普通债权
19	鞍山新兴华禹经贸有限公司	236198	普通债权
20	圣雪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62116.5	普通债权
21	徐兰	755656	普通债权
22	苏州市顺风轮胎贸易有限公司	22783	普通债权
23	汪守成	2034663	普通债权
24	苏州工业园区爱心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636450.46	普通债权
合计		44889096.98	